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9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惠程”，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 本次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不涉及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惠程”

3. 证券代码：002168

4.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9日

5. 股票交易停复牌情况：不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6. 本次撤销其他风险警示（ST）后，公司股票仍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 2019、2020 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8.1 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62 号）。

（二）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2024 年 8 月

29 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三) 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列示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有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1,102.78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8 条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核准公司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聘请的大信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